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、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內湖校區戲曲 9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劉校長晉立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業務報告：

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，依法每學期召開本會議，感謝各位謝各位委員重視與參與。

#### 一、環境維護組

1. 木柵校區各主要建築物屋頂已建置太陽光電板，每年約收取 40,000 元租金，內湖校區經評估僅音樂樓的大樓屋頂適合裝設，若挑 30 坪的屋頂空間去蓋 20KW 的光電系統，年租金約 10,000 元。
2. 臺北市環保局 7 月 7 日派員至木柵校區圖書館做室內空氣品質檢測，檢測結果為良好，另本校 7 月 11~13 日委託室內空氣品質廠專責廠商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，檢測結果兩校區圖書館皆已通過。
3. 為因應電價上漲推動節電措施，已擬定本校各處室節電措施自動檢查表，(如附件一)，盼請各處室主管能參與推動節能減碳。

#### 二、校園安全工程組

1. 維修與委外廠商進校，必須簽訂危害告知單與指派職業安全人員監督。

#### 三、工場安全管制組

1. 依據 111 年 7 月 6 日台北市勞檢處來函，為保障藝文產業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落實舞台搭設或拆除作業之物體飛落、倒塌崩塌、墜落、感電等防災措施，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，請工場安全管制組訂定演出場館自動檢查表，或委外保養廠商檢查表，妥善蒐集與保管。

#### 四、校安中心

1. 預計下學期 9 月 21 日兩校區教職員工生防災與逃生演練。

#### 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2-1 及 23 條規定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

上之事業單位，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管理規章，本組依據臺北市勞檢局制定之公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擬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管理規章草案，並參照學校管理制度做修改。  
(如附件二)

案由二：有關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條第一款規定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，制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本組依據臺北市勞檢局提供之公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擬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，並參照學校管理制度做修改。(如附件三)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聘請職醫、職護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者，應雇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服務，並報請勞檢局備查。
- 二、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，需配置一名職護。經臺北市勞檢局來函，依本校勞工人數計算應設置一位職護，並每三個月聘請特約職醫到校辦理健康管理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宜，並向勞檢局報備，若經查獲第一次違規以勸導為主，未依規定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，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建議方案：

職護部分：

- 一、衛保組黃千真校護退休後，請人事室公告新聘人員需備有職護證照，或錄取後必須配合研習職護相關課程並取得職護證照。(臺北市立大學方式)
- 二、不占校護缺，另約聘職護，專責處理教職員工健康事務。詢價後預估經費每月 35,000 元至 41,000 元(臺藝大方式)

職醫部分：

職醫部分，可聘請勞檢處認可之特約醫療機構醫生，經詢價後預估經費為一次 12,000 元，一年四次為 48,000 元。

臨時動議